证券代码: 874543 证券简称: 百利食品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 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 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相 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 0 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 0 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 0 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五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六条** 公司的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可免于经过董事会、股东

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第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十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公司挂牌后,召集股东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向董事会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挂牌后,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挂牌后,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电话、视频等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六)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挂牌后)。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载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
- 第二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口头、电话方式送出的,以口头、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
- 第二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公司挂牌后,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电话、视频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挂牌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九条** 在股东名册登记在册(在公司挂牌后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表决。

第三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法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 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合伙企业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 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 盖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属于董事会的职权外, 股东会根据重要性原则,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股东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二)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 (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作出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作出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决定。
- (三)监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作出决议通过后,由监 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 (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应分开进行并分别累积计算,即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可享有与应选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之积,对应部分投票权只能分别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 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 (三)股东会依据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所得的票数还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
- (四)如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全部当选将导致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人数或法定限制,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在下次股东会进行选举;如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 **第四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中记录。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但股东会决议中对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低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其中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和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